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0.63 元/股调整为 64.1643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22 万股调整为 74.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30 万股调整为 18.62 万股。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同意以 64.16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有 3.64 万股不再授予，权益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秦 舒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陈嘉琪

2022年10月28日